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3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为 5 年期。由于本期债券涉及跨年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命名管理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名称相应变更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